

证券代码：600872
债券代码：122318
债券代码：122349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债券简称：14 中炬 01
债券简称：14 中炬 02

编号：2019-004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5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 月 28 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发行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所简称：14 中炬 02、上市代码为“122349”
- 3、发行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 5、债券期限和利率：发行期 5 年,利率 5.5%，债券存续期内利率固定不变。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3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8、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26 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2015 年 03 月 0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5%。本次支付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年度利息，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即每手“14 中炬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5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5 日。

2、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 月 2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中炬 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

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次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4 中炬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4 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4 中炬 02”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琳

联系人：彭海泓

联系电话：0760-85596818

邮政编码：528437

互联网地址：<http://www.jonjee.com>

2、主承销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彭雯

联系电话：0755-82520746

邮政编码：518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